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全资子公司康美中药城(普宁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普宁中药城或被申请人)的债权人深圳中科恒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申请人)以普宁中药城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为由，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揭阳中院)申请其破产清算。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揭阳中院关于普宁中药城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裁定，普宁中药城拟向揭阳中院提交《破产申请异议书》并附相关证据资料，普宁中药城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一、普宁中药城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接到通知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康美中药城(普宁)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(2023)粤52破申5号《通知书》，深圳中科恒实业有限公司以普宁中药城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为由，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。

(一) 申请人基本情况

申请人：深圳中科恒实业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大厦1401

法定代表人：李倩倩

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是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咨询策划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园区管理服务；创业空间服务；科技中

介服务；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；软件开发；软件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市场营销策划；商务代理代办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；商务信息咨询（不含投资类咨询）；国内贸易代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，许可经营项目是：无

（二）被申请人基本情况

被申请人：康美中药城（普宁）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（即普宁中药材专业市场斜对面第三层 301号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东

经营范围：中药材市场开发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财务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2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23年3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33,178.43	132,902.82
负债总额	102,503.67	102,829.90
净资产	30,674.76	30,072.92
项目	2022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3年1-3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915.68	105.73
净利润	-23,251.78	-601.84

（三）申请事实和理由

申请人深圳中科恒实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康美中药城（普宁）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货款 3,794,046.3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，被申请人未履行生效判决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。

二、普宁中药城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普宁中药城拟向揭阳中院提交《破产申请异议书》并附相关证据资料，被申请人不存在资不抵债情形，且普宁中药城存在继续经营的基础、破产

清算不符合申请人在内的债权人利益。

（二）若普宁中药城进入破产清算程序，对公司中药城业务收入影响较小，公司中药城资产规模相应缩小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揭阳中院关于普宁中药城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裁定，普宁中药城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若揭阳中院受理本次破产申请，普宁中药城可能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并被管理人接管，从而导致公司丧失对其的控制权，届时普宁中药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（三）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按照法律、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